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由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就全球發售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文本，連同(a)確認申請表格(「**確認申請表格**」)的印刷本，(b)以經批准格式發出的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中文翻譯準確性的證書，(c)由聯席保薦人以經批准格式發出有關中文翻譯員資歷的證書，(d)本補充招股章程「6.招股章程修訂—6.19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的額外重大合約文本，(e)聯席保薦人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而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補充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並引述彼等的名稱，及(f)經修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詳情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藉此了解該等文件所涉及的要約，特別是就已遞交的香港發售股份作出申請確認前。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將修訂招股章程。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補充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招股章程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除本補充招股章程另有界定外，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補充招股章程

我們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20第1部第1(a)(i)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4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招股章程且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亦應與申請表格及確認申請表格一併閱覽。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補充招股章程「11.聯席全球協調人地址」及「12.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的文本。本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瀏覽。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其他內容。

閣下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如本補充招股章程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第3項所規定)前確認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9.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交回確認申請表格)，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款項將會按照本補充招股章程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第9及10項的規定退還。本公司已向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定義見下文)發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1)補充招股章程及(2)確認申請表格的公告，通知彼等有關確認申請的安排。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1. 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S-1
2. 撤回銷售股份	S-4
3. 超額配股權	S-5
4. 基礎投資者	S-5
5. 不保證全球發售將可完成.....	S-6
6. 招股章程修訂	S-6
7.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的最新發展	S-31
8.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S-32
9. 確認申請.....	S-35
10. 重新分配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	S-37
11. 聯席全球協調人地址	S-37
12.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S-37
13. 就本補充招股章程授出的豁免證書	S-38
14. 營運資金充足性、無重大變動及無重大新事項.....	S-39
15. 雙語招股章程	S-39
16. 備查文件.....	S-40

1. 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以及考慮目前市況後，決定將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從110,952,000股發售股份調低至73,968,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已調低為11,095,000股股份)。

發售價範圍維持不變。發售價範圍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香港包銷協議(經修訂及重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下表載列有關因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而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的重大資料概要，而招股章程的所有提述已就此作出相應修訂：

	招股章程所載的 原有全球發售架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的發售 股份數目：	110,952,000股股份 (包括73,968,000股新股份以及 36,984,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73,968,000股股份， 僅包括新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1,096,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7,397,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99,856,000股股份 (包括62,872,000股新股份 以及36,984,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66,571,000股股份，僅包括 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而定)

招股章程所載的
原有全球發售架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架構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包括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可要求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能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6,642,500股額外股份(最高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包括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可要求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能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1,095,000股額外股份(最高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¹⁾ ：	9.80港元至13.10港元	9.80港元至13.10港元
最終發售價：	有待釐定	有待釐定 ⁽²⁾
合資格申請人全數確認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期間：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招股章程所載的
原有全球發售架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架構

合資格申請人可全數確認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 確認期完結 」)
分配結果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³⁾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股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面值：	每股0.000025美元	每股0.000025美元
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股份	500股股份
我們應收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627.5百萬港元至860.6百萬港元	627.5百萬港元至860.6百萬港元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發售價的1.0077%。
- (2)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不早於確認期完結的時間。
- (3)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未確認申請退款，以及如最終釐定發售價為低於13.10港元，就獲接納申請人退款。

由於根據全球發售將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乃因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將會初步提呈發售之全部36,984,000股銷售股份的撤回而被調低，以及由於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將會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及發售價範圍於調低後仍維持不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亦將維持不變。此外，本公司目前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而將產生的進一步開支（包括與發售股份有關的包銷佣金）亦將維持不變，此乃由於調低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將予發售之新股份的總數。然而，因出售行使超額配股權（經調低）（如有）而將予售出的股份所導致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應付之包銷佣金、激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減少。

另外，由於時間表經短暫延期後，現時上市預定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而該日期須釐定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預計二零一四年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將會稍為減少。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比例確認，上市日期的延期和因而導致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延期歸屬會令二零一四年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減少。即使根據全球發售將會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和上市的時間表有所押後，但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所根據的其他因素和假設（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和獲授人的預計留存比率）仍維持不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題為「6.6 概要 — 最新發展」及「6.8 風險因素」章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截止登記申請時，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約50%發售股份已獲認購。因此，由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被調低，為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申請，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假設有關於申請人將獲配發其已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遞交一份已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2. 撤回銷售股份

售股股東，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已決定從國際發售撤回所有36,984,000股銷售股份，而招股章程內所有「銷售股份」及「售股股東」的提述已刪除。

3. 超額配股權

兩名初始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即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已決定從超額配股權撤回合計1,248,000股超額配股股份的超額配股股份部分。目前預期將由四名餘下初始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要求出售最多11,095,000股額外股份，最高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招股章程內所有「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提述須修訂為僅包括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各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為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之身份。

4. 基礎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三名基礎投資者(即ABG II-LineK Limited(匯橋資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5百萬美元的總金額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特別的是，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作為擔保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以1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綠地基礎投資協議**」)。經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之股份數目減少，綠地基礎投資協議之訂約方決定立即終止協議，而綠地基礎投資協議將無效力及作用。至於與ABG II-LineK Limited(匯橋資本)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稱「**其餘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另外兩份基礎投資協議，則仍然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其餘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4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其餘基礎投資者將認購合共35,608,5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63%。假設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餘基礎投資者將認購合共30,477,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24%。假設發售價為13.1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其餘基礎投資者將認購合共26,638,5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20%。

5. 不保證全球發售將可完成

香港包銷協議(經修訂及重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後方告生效,且受其所規限。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簽立及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不保證將簽立國際包銷協議,亦不保證全球發售可完成。

6. 招股章程修訂

鑒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被調低,以下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修改如下:

6.1 重要提示(招股章程的封面)

6.1.1 招股章程題為「重要提示」的封面所載下列資料已修訂如下: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73,96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7,397,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66,57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6.1.2 招股章程標題為「重要提示」的封面第三及第四段已修訂如下: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不早於確認期完結的時間)或前後協商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未能達成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2 概要 — 我們的股權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6.2.1 招股章程的第8至9頁標題為「概要 — 我們的股權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章節的一段已修訂如下：

「我們以A系列、B系列、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進行四輪權益融資，包括(i)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在股份拆細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達成的協議以2,000,000美元認購合共1,777,778股A系列優先股；(ii)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在股份拆細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以16,000,000美元認購合共1,061,360股B系列優先股；(iii)Starwish Global Limited、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Famous Sino Limited及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 在股份拆細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以30,000,000美元認購合共622,637股C系列優先股，連同本公司當時之股東以總代價50,000,000美元向C系列投資者出售現有股份；及(iv)Baidu Holdings Limited在股份拆細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以20,000,000美元認購合共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A系列及B系列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作及C系列及D系列投資的所得款項將會用於研發遊戲以及擴充業務。優先股於上市後將自動轉換為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C系列投資者及D系列投資者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5%、7.81%、22.63%及4.0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本公司享有多項特權，其所有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由第128頁開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6.3 概要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招股章程第13頁題為「概要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章節的圖表已修訂如下：

發售規模：	初步73,9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
發售架構：	7,397,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約10%(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66,571,000股，相當於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11,095,000股股份，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多約15%

每股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至13.10港元

	根據每股9.80港元 的發售價	根據每股13.10港元 的發售價
股份市值 ⁽²⁾	3,624.4百萬港元	4,844.9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3.16港元	3.78港元

附註：

- (1) 此圖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均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出。
- (2) 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下預期將予發行的73,968,000股股份，並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369,838,464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經調整計算。

6.4 概要 —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第14頁題為「概要 — 所得款項用途」的章節第二段全部已刪除，而該章節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我們估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從根據超額配股權將會售出的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於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約為121.3百萬港元。我們不會從根據超額配股權將會售出的股份的所得款項獲得任何款項。」

6.5 概要 — 上市開支

招股章程第15頁題為「概要 — 上市開支」的章節已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人民幣15.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1.5百萬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3.7百萬元則入賬列作預付款項，並將於全球發售後自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我們現時預期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將會再產生約人民幣66.3百萬元的開支（包括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為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45港元估計，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發售價格範圍中位數），當中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另有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後自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須承擔及負責支付因超額配股權行使（如有）而予以出售股份之銷售產生而應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支付的所有包銷佣金、激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上市開支基本是指提供予本集團服務所

錄得的專業費用，因此，已經決定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毋須承擔上述其他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就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6 概要 — 最新發展

招股章程第16頁題為「概要 — 最新發展」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此外，因為我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及未來期間錄得相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我們參考多項因素及假設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以及承授人的預期留任比率，而開支於歸屬期內為各批獨立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按比例確認。基於我們評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普通員工的預期留任比率為95%，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預期留任比率為100%，以及就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從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過去101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43.6百萬元。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授出任何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員工的預期留任比率仍為95%，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預期留任比率仍為100%，(iii)上市日期(決定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將為我們目前預期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iv)我們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不會有任何變化，則我們確認二零一四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倘若以上任何假設有任何變化，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金額可能顯著有別於上述數目。特別是，倘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任何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則預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未來期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將上升。」

6.7 釋義

6.7.1 標題為「釋義」一節新增以下釋義：

「經修訂及重述的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包銷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協議
---------------------	---	--

6.7.2 已在標題為「釋義」一節中完全刪除「新股份」、「銷售股份」及「售股股東」各自的釋義。

6.7.3題為「釋義」一節中以下釋義已修訂如下：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397,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包銷協議(已按照經修訂及重述的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修訂及重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6,571,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1,095,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均具備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身份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及不早於確認期完結的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可以借入最多合共11,095,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任何超額分配

6.8 風險因素

6.8.1 招股章程第47頁「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往曾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在未來繼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會增加我們的流通股份數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項下第一個點列以下文替代：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諮詢師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276,07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8.46%。於上市後，我們獲授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額外10,885,4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交換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對我們期內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而假設(其中包括)於上市(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生)後再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董事及其他高級員工以及普通員工的預期留任比率分別維持於100%及95%的水平，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將確認人民幣118.9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此外，我們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會增加我們的流通股份數目。任何實際或認定出售於我們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購的額外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6.9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9.1 於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之末端已加入以下一節：

「有關發行補充招股章程的獲授豁免證書

就發行補充招股章程而言，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的證書，其中涉及刊發本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的登記申請開始時間。

我們亦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就補充招股章程內容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3段除外)的證書。

有關詳情，請參閱補充招股章程「13.就本補充招股章程授出的豁免證書」一段。」

6.1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0.1 招股章程第74頁題為「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章節的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6.10.2 招股章程第75頁題為「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開始買賣股份」的章節已修訂如下：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67。」

附註：

- (1) 以上公司及股權架構表所列股權百分比是基於全部A系列、B系列、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轉換為股份的假設而計算，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予售出的任何股份。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即一眾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待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時均可能須按發售價分別出售多達5,985,800股、1,223,220股、557,420股及3,328,560股現有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將分別持有合共22,673,000股股份、4,633,500股股份、2,112,500股股份及14,72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已發行總股本約6.13%、1.25%、0.57%及3.98%。
- (2)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及Brisk Century Limited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全資擁有。
- (3) IDG Group包括三家實體，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IDG Group從事於風險投資，主攻中國早期及科技、傳媒及電子通訊相關項目。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4)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為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風險資本公司，通過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作為B系列優先股其中一名財務投資者。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5)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NEA)為一家全球風險資本公司，通過兩家實體(即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作為B系列優先股的財務投資者。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兩家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6) Starwish Global Limited為復星集團(從事保險、工業營運、投資及資產管理)所管理基金為投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Starwish Global Limited、基金、復星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7) 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 Lo Fui Chu 女士為投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Lo Fui Chu女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8) Orchid Asia Investment Group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通過兩家實體（即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財務投資者。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9) SAIF Partners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通過其投資實體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SAIF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0) Famous Sino Limited為一家私營投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u Guangze先生。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Famous Sino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1)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o Xiaohong。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2) Baidu Holdings Limited 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百度公司（納斯達克：BIDU）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搜尋及網絡社區服務。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Baidu Holdings Limited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合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一家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涉及已授出及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配發42,161,54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5%及約11.4%。
- (14) 珠海藍港剩餘3%股權由楊影峰個人持有。除於珠海藍港持有少數股權外，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楊先生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6.11.2 招股章程第129頁至第130頁題為「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系列投資」一節的「公眾持股量」一段已修訂如下：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DG Group將通過A系列投資者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多於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DG Group及A系列投資者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IDG Group通過A系列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6.11.3 招股章程第130頁題為「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系列投資」一節的「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系列投資者在本公司所持股權」一段已修訂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系列投資者在
本公司所持股權** 假設A系列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DG Group將通過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5%，其中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持有7.75%、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持有1.58%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持有0.72%。」

6.11.4 招股章程第132頁題為「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B系列投資」一節的「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B系列投資者在本公司所持股權」一段已修訂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B系列投資者在
本公司所持股權** 假設B系列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將通過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其中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2.92%、NEA Venture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0.01%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持有4.88%。」

6.12 主要股東

6.12.1 有關各(i)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ii)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之權益以及載列於招股章程第235頁至第236頁題為「主要股東」有關附註(7)及(8)之圖表已修訂如下：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⁷⁾	實益擁有人	37,185,440	12.57%	37,185,440	10.05%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⁸⁾	實益擁有人	18,052,560	6.10%	18,052,560	4.88%」

附註：

- (7) 假設A系列優先股乃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加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上市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將分別持有28,658,800股股份、5,856,720股股份及2,669,92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5%、1.58%及0.72%。上述各合夥關係的控股架構如下：(i)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Ho Chi Sing各自持有35.00%；及(ii)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持有100.00%。
- (8) 假設B系列優先股乃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加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上市後，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將持有18,052,5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8%。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統稱「**Northern Light Funds**」）。Northern Light Funds各方的普通合夥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各自可能被視為於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唯一投票及處置權。Feng Deng、Jeffrey D. Lee及Yan Ke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的董事，可能被視為於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唯一投票及處置權。該等人士及實體已申報其於Northern Light Funds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等於當中並無金錢利益。

6.13 基礎投資者

6.13.1 招股章程第241頁「基礎投資者 — 基礎配售」一節第一段修訂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我們已與三名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5百萬美元的總金額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

6.13.2 招股章程第241頁「基礎投資者 — 基礎配售」一節內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第五段：

「經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將會提呈的股份數目減少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已決定終止基礎投資協議，根據基礎投資協議，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10百萬美元的等值金額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惟該協議已再無效力。於與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終止後，其餘兩名基礎投資者（即ABG II-Linek Limited（匯橋資本）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稱「**其餘基礎投資者**」））之基礎投資協議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其餘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等於45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其餘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35,608,5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63%。假設發售價為11.45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餘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30,477,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24%。假設發售價為13.1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其餘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6,638,5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20%。」

6.13.3 招股章程第241頁「基礎投資者—基礎配售」一節第六段修訂如下：

「其餘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新分配所影響。將向其餘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6.13.4 招股章程第243頁「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一節最後加入以下一段：

「經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將會提呈的股份數目減少後,與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已決定終止協議,與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已再無效力。」

6.13.5 招股章程第243頁「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先決條件及終止」一節內的一段修訂如下：

其餘基礎投資者各自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且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由相關訂約方協定授予豁免或變更的條款),或其後由相關訂約方協定授予豁免或變更;
- (b)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准許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並無遭撤回；
- (d) 並無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禁止實現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礎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主管法院發佈有效命令或禁令禁止實現有關交易；及
- (e) 其餘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基礎投資協議內作出的聲明、保證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確及無誤導成份，且相關的其餘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協議。

6.13.6 招股章程第244頁「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一節的修訂如下：

其餘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其餘基礎投資者均已同意，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的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表明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證券、或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轉讓予該名其餘基礎投資者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不在此限，但前提是於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該名其餘基礎投資者亦須以書面承諾遵守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對該名其餘基礎投資者施加的責任及限制。

6.14 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

6.14.1 招股章程第291頁「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分節內一段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人民幣15.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1.5百萬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3.7百萬元則入賬列作預付款項，並將於全球發售後自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我們現時預期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將會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66.3百萬元的開支(包括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乃基於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5港元估計，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當中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後自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須承擔及負責支付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而銷售將予出售股份產

生而應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支付的所有包銷佣金、激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上市開支主要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錄得的專業費用，因此，已經決定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毋須承擔上述其他上市開支。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就全球發售將產生的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15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第300頁「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第七段全段刪除，而該節第八段已修訂如下：

「我們估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從根據超額配股權將售出股份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121.3百萬港元。我們不會從根據超額配股權將售出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6.16 包銷

6.16.1 招股章程第302頁「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中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修訂和重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限制下提呈發售7,39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6.16.2 招股章程第310頁「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佣金及開支」一節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至13.10港元的中位數)，則佣金總額及最高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每股股份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每股股份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03.0百萬港元。本公司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各自須承擔及負責分別支付發售股份及銷售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如有)銷售的股份將產生的所有包銷佣金、激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上市開支(主要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將由我們支付。」

6.16.3 招股章程第310及第311頁「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第一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或安排購買人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國際包銷商有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發售多達合共11,09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6.17 全球發售的架構

6.17.1 招股章程第313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一節中的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7,397,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S規例於美國以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的66,571,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6.17.2 招股章程第313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一節中的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7,39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惟(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6.17.3 招股章程第314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分配」一節中的第七段已修訂如下：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3,69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6.17.4 招股章程第314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中的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倘香港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申請回撥機制。倘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準，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有關申請該機制的基準如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191,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9,588,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

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6,984,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 6.17.5 招股章程第315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一節中的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66,57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0%。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00%，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 6.17.6 招股章程第316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中的一段已修訂如下：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國際包銷商有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發售多達合共11,09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 6.17.7 招股章程第317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一節中的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1,09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補充超額分配，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買入。」

6.17.8 招股章程第318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借股安排」一節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以下條件自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於穩定價格經辦人為交收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時進行；
- (b) 自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095,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自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所借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之前歸還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股份已經出售之日；或(iii)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就該等借股安排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支付任何款項。」

6.17.9 招股章程第319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一節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有關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6.17.10 招股章程第319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一節中的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6.17.11 招股章程第320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佈」一節中的一段已修訂如下：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 發佈。」

6.17.12 招股章程第321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第一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6.17.13 招股章程第322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買賣安排」一節中的一段已修訂如下：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6.1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18.1 招股章程第333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中的第一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星期四)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6.18.2 招股章程第335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向閣下作出。」

6.18.3 招股章程第336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中的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 6.18.4 招股章程第336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中的第四段已修訂如下：

「只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6.18.5 招股章程第336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節中的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6.18.6 招股章程第337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節中的第四段已修訂如下：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6.18.7 招股章程第337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節中的第一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6.18.8 招股章程第337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節內「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一段已修訂如下：

「本公司將上述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6.18.9 招股章程第337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一節中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6.18.10 招股章程第338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一節中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6.18.11 招股章程第338和第339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中各點已修訂如下：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上述「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6.19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6.19.1 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11頁「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增加兩段新分段(u)及(v)如下:

「(u) 經修訂及重述的香港包銷協議;及

(v) 由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及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終止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基礎投資協議之終止通知。」

6.19.2 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41至第IV-44頁「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2.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資料詳情」一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2.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資料詳情」取代如下：

「12.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資料詳情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名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又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權益。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5,985,800
- (b) 名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又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權益。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1,223,220

- (c) 名稱：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 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擁有。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557,420
- (d) 名稱：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介紹：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風險資本公司
 登記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統稱為「**Northern Light Funds**」)。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為各個Northern Light Funds的一般合夥人)以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的一般合夥人)可各視為對於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股份有單獨投票及處置權力。Feng Deng、Jeffery D. Lee及Yan Ke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的董事，可視為對於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股份共享投票及處置權力。該等人士及實體放棄對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當中任何金錢利益例外。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3,328,560

7.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的最新發展

截至本文刊發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確認，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重大發展。概無有關我們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我們前景的重大資料並無披露於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

8.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於決定投資於香港發售股份時，應考慮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更改後的潛在影響，以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其他事項。此外，我們正尋求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

- (1)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以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更改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2)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刊登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3) 供合資格申請人全數確認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期間⁽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4) 預期定價日⁽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
- (5)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下述事項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經考慮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確認)；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視乎合資格申請人有效確認的有關申請而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 (6)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日期(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

- (7)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⁴⁾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⁵⁾刊載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上文第(5)及(6)項)的完整公告的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起
- (8)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備有「身份識別搜尋」
功能的www.iporesults.com.hk供查閱的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 (9)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並無確認申請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日期⁽⁶⁾⁽¹¹⁾.....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 (10)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並無確認
申請的退款支票⁽⁷⁾⁽⁸⁾⁽⁹⁾⁽¹¹⁾.....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11)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¹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12)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上文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 (2)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合資格申請人可確認其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最後期限將延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倘本補充招股章程「8.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所列的日期有任何延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3)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不早於確認期完結的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 (4) 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上市 — 創業板 — 分配結果」一頁瀏覽。
- (5) 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一部分。
- (6)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送至其申請時的付款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透過普通郵遞寄送至其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指示中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之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手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填寫不準確，可能導致兌現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效。
-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之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無異。
- (9) 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10)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11)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並無確認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付價格作出退款。

9. 確認申請

本公司須收到已根據申請渠道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合資格申請人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確認申請表格作正面確認，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方不會遭拒絕受理。倘已遞交確認申請表格，則該項確認必須(並將會)適用於有關合資格申請人所申請的所有發售股份。

任何確認一經作出將不得撤回。

有意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按下述基準採取行動。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概不會由於或隨著全球發售時間表的延遲或其他原因而就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申請款項退款)支付任何利息。

本公司已向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1)補充招股章程及(2)確認申請表格的公告，通知彼等有關確認申請的安排。確認申請表格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下文「11.聯席全球協調人地址」及「12.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索取，另外亦可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確認申請表格文本，連同本補充招股章程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更改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的公告的連結。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申請表格而確認申請。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必須以下列方式確認：

1. 填妥確認申請表格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所填寫相同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並於確認申請表格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將屬有效，且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約束力；及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將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交往下文「12.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述的任何分行。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有關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的互聯網廣播訊息或致電2979 7888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以查詢有關詳情。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查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廣播訊息，以查詢有關詳情。如有查詢，彼等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2979 711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香港分行</u>	<u>分行</u>	<u>地址</u>
港島區.....	香港分行 太古城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藍田支行 牛頭角支行	藍田啟田道63-65號 啟田大廈地下5號及9號舖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沙田支行 街市街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可向「11.聯席全球協調人地址」一節、本節上文所載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和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和確認申請表格。

13. 就本補充招股章程授出的豁免證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有關刊發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的招股章程後就股份配發開始認購登記的規定，惟受限於下列所載條件。我們已基於以下原因申請豁免證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將過份繁瑣，因為上市時間表將會延誤，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將獲機會在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額外資料後確認是否繼續其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以及授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3段除外)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3段除外)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惟受限於下列所載條件。我們已基於以下原因申請豁免證書：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所規定載入所需資料並無必

要及過份繁瑣，因為有關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而本補充招股章程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且本公司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專業方須進行額外工作，無可避免地會令上市時間表進一步延誤。授出豁免以使毋須載入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及第342(1)條之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及第342(1)條按以下條件進行：

- (1)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及第342(1)條豁免證書之申請詳情已載列於本補充招股章程；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發出本補充招股章程；及
- (3) 補充招股章程將於招股章程供公眾取閱或分派之所有地點可供取閱或分派(有關詳情於第S-38頁披露)。

14. 營運資金充足性、無重大變動及無重大新事項

考慮到包括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和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資源，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可動用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的需求(即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董事認為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對招股章程作出的相關修訂構成重大新資料，有關資料可能對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確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而言屬重要。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招股章程刊發以來，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出現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重大新事項。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載的文件由即日起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在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補充招股章程「6.招股章程修訂 — 6.19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的新增重大合約；
- (b) 聯席保薦人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彼等的名稱；及
- (c) 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第6.19.2段有關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詳情之經修訂列表。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毛智海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陳彤先生及張向東先生。